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鄭熹榆女士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鄭熹榆女士(「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ii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完成；及(iv)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富運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寄發。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供參考並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方與本公司於適當時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公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及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佈(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要約(屬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可供接納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有權延長要約至依據收購守則其可釐定(或依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要約方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根據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獨立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所有令要約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

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許可之日期。要約方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要約已成為或為無條件)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失效，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期。
-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鄭熹榆女士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